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41,702,866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479,999,987.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27,987.6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10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8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达明科技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同意达明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必须符合高安全性、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要求达明科技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达明科技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达明科技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项目实施主体达明科技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达明科技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长园集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